

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 2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委員兼召集人文生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徐易麟

陸、第 2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 CEDAW 教材-「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」案，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、選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00152157 號函核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上開實施計畫，係行政院為落實 CEDAW 概念運用在各機關業務，爰請各機關視其業務性質製作不同之教案，並辦理後續教育訓練
- 三、本案在 105 年 6 月 29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決議，請選務處以「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」為題，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教材範例，撰寫本會 CEDAW 教材，並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教材內容。
- 四、現選務處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教材內容，詳如附件 1(P.5)。

擬 辦：討論通過後，擬請人事室據此規劃 10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。

決 議：

一、請選務處針對會中委員提出之建議進行修正，摘要如列：

(一) 標題部分，修正為「提升婦女參政 CEDAW 教材-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」。

(二) 第一段「案情」修正為「背景」。

(三) 表格部分，包括立法委員、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性別統計(表 1、表 2)、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及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情形統計表(表 3、表 4、表 5、表 6)，為更清楚呈現統計資料意涵，相關統計資料及其名稱建議修正如列，教材內容中相關文字亦請配合修正：

1、 「推薦人數」修正為「參選人數」。

2、 「推薦女性之候選人比率」修正為「參選女性之候選人比率」。

3、 「女性當選比率」(女性當選人數/當選人總數)修正為「女性佔當選人比率」。

4、 新增 3 項統計資料，並製成圖表進行分析：

(1)女性當選人佔女性參選人比率(女性當選人數/女性參選人數)。

(2)男性當選人佔男性參選人比率(男性當選人數/男性參選人數)。

(3)男性當選比率(男性當選人/當選人總數)

5、 表格資料中「年度、屆別」呈現方式請統一由近而遠。

(四) 趨勢圖部分(圖 1、圖 2、圖 3、圖 4 及圖 5)，配合表格進行修正，並針對圖中數據之計算方式加以註記說明。

(五) 上開表圖修正後，請在「女性參政的整體發展趨勢」輔以文字說明，加強趨勢及比較分析。

- 二、請選務處於 11 月底前完成修正後送本，俾人事室辦理後續教育訓練事宜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 105 年 10 月填報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 8 月 29 日召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研修會議決議，本會須填報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，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如列：

- (一)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：

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。

- (二)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：

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，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 3.5%的得票率持續下修，以促進女性參政。

- (三)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，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：

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；資料與意見蒐集，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，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，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。

- 二、復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62892 號函，為簡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之行政作業，自 105 年起無須填報該年度 1 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。是以，填報期程如列：

- (一)每年 2 月：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（含性別統計）。

(二)每年 10 月：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。

三、爰此，本會應於今（105）年 10 月前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，並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經彙整本會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，擬填復資料如附件 2(p. 30)。

擬 辦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會議結論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，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

決 議：

一、在「(二)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」，具體行動措施「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，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 3.5%的得票率持續下修，以促進女性參政。」部分，修正方向如列，請主管單位據此增列文字說明：

(一)選舉保證金數額，將於選前提本會委員會議進行討論。

(二)至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，涉及修改選罷法，係屬內政部權責，將提供資料供參考。

(三)另針對 106 年度預期目標增列修法後配合辦理之說明。

二、請按委員建議修正後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系統進行填報作業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5 分